

中国文联文艺研修院部门预算

(2022 年度)

二零二二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中国文联文艺研修院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中国文联文艺研修院基本情况

中国文联文艺研修院是中国文联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以推动“加强文艺队伍建设”，为“造就一大批德艺双馨名家大师，培育一大批高水平创作人才”贡献力量，为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事业提供思想政治保证、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为使命；以不断提高学员的学养、涵养、修养，不断提高研修培训工作对文艺队伍建设和文联党组工作的贡献率为工作目标。主要任务是：

1. 以研修培训为载体，最大限度地将广大文艺工作者紧密团结在党的周围，听党话，跟党走，积极推动文艺界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2. 坚持把马克思主义文艺观（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艺工作的重要论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观贯彻教学始终，紧紧围绕党组中心工作，充分发挥好中国文联文艺培训主阵地、主渠道作用。

3. 坚持按需施教、科研引领、跨界融合、名师导引、延伸服务、以人为本的培训理念，不断加大对全国文艺领军人才、中青年文艺人才、新文艺群体拔尖人才和少数民族地区文艺骨干的培养力度。

4. 以博文求是、弘德修艺为院训，以桃李芬芳、百花为

民为愿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文艺培训向基层倾斜的精神，努力将研修院打造成为全国文联系统干部能力素质提升的重要基地和文化艺术国际研修交流的重要窗口。

第二部分：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

预算公开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206014]中国文联文艺研修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82.56	一、教育支出	297.2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13.5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58
四、事业收入	12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62.23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171.84		
本年收入合计	874.40	本年支出合计	1,056.5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182.19		
收 入 总 计	1,056.59	支 出 总 计	1,056.59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单位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本年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转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结转资金	教育收费	其他资金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205	教育支出	297.25	117.25	117.25				180.00	180.00										
20508	继续及培训	297.25	117.25	117.25				180.00	18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97.25	117.25	117.25				180.00	18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13.53	56.47				56.47	557.06	281.26				106.97					168.83	
20701	文化和旅游	613.53	56.47				56.47	557.06	281.26				106.97					168.83	
2070108	文化活动	56.47	56.47				56.47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557.06						557.06	281.26				106.97					168.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58	7.45	7.45				76.13	76.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3.58	7.45	7.45				76.13	76.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53	5.78	5.78				50.75	50.7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05	1.67	1.67				25.38	25.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23	1.02	1.02				61.21	45.17				13.03					3.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23	1.02	1.02				61.21	45.17				13.03					3.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22						37.22	24.19				13.03						
2210202	提租补贴	3.90						3.90	3.90										
2210203	购房补贴	21.11	1.02	1.02				20.09	17.08									3.01	
	合计	1,066.59	182.19	125.72			56.47	874.40	582.56				120.00					171.84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 [206014]中国文联文艺研修院

单位: 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056.59	702.87	353.72			
206014	中国文联文艺研修院	1,056.59	702.87	353.72			
205	教育支出	297.25		297.25			
20508	进修及培训	297.25		297.25			
2050803	培训支出	297.25		297.25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13.53	557.06	56.47			
20701	文化和旅游	613.53	557.06	56.47			
2070108	文化活动	56.47		56.47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557.06	557.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58	83.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3.58	83.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53	56.5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05	27.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23	62.2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23	62.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22	37.22				
2210202	提租补贴	3.90	3.90				
2210203	购房补贴	21.11	21.11				

预算公开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 [206014]中国文联文艺研修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82.56	一、本年支出	708.2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82.56	(一)教育支出	297.2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81.2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58
		(四)住房保障支出	46.19
二、上年结转	125.7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5.7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708.28	支出总计	708.2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 [206014]中国文联文艺研修院

单位: 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单位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82.56	402.56	340.66	61.90	180.00
206014	中国文联文艺研修院	582.56	402.56	340.66	61.90	180.00
205	教育支出	180.00				18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80.00				18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80.00				18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81.26	281.26	219.36	61.90	
20701	文化和旅游	281.26	281.26	219.36	61.9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81.26	281.26	219.36	61.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13	76.13	76.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13	76.13	76.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75	50.75	50.7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38	25.38	25.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17	45.17	45.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17	45.17	45.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19	24.19	24.19		
2210202	提租补贴	3.90	3.90	3.90		
2210203	购房补贴	17.08	17.08	17.0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名称: [206014]中国文联文艺研修院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02.56	340.66	61.90
206014	中国文联文艺研修院	402.56	340.66	61.9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2.65	332.65	
30101	基本工资	110.00	110.00	
30102	津贴补贴	23.57	23.57	
30107	绩效工资	98.76	98.7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75	50.7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5.38	25.38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19	24.1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1.90		61.90
30201	办公费	3.00		3.00
30202	印刷费	1.00		1.00
30204	手续费	0.50		0.50
30205	水费	0.40		0.40
30206	电费	0.60		0.60
30207	邮电费	2.00		2.00
30208	取暖费	3.00		3.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9.40		29.40
30211	差旅费	4.00		4.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2.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6.00		6.00
30228	工会经费	8.00		8.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0		2.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01	8.01	
30302	退休费	7.92	7.92	
30309	奖励金	0.01	0.0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8	0.0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 [206014]中国文联文艺研修院

单位: 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单位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 [206014]中国文联文艺研修院

单位: 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 [206014]中国文联文艺研修院

单位: 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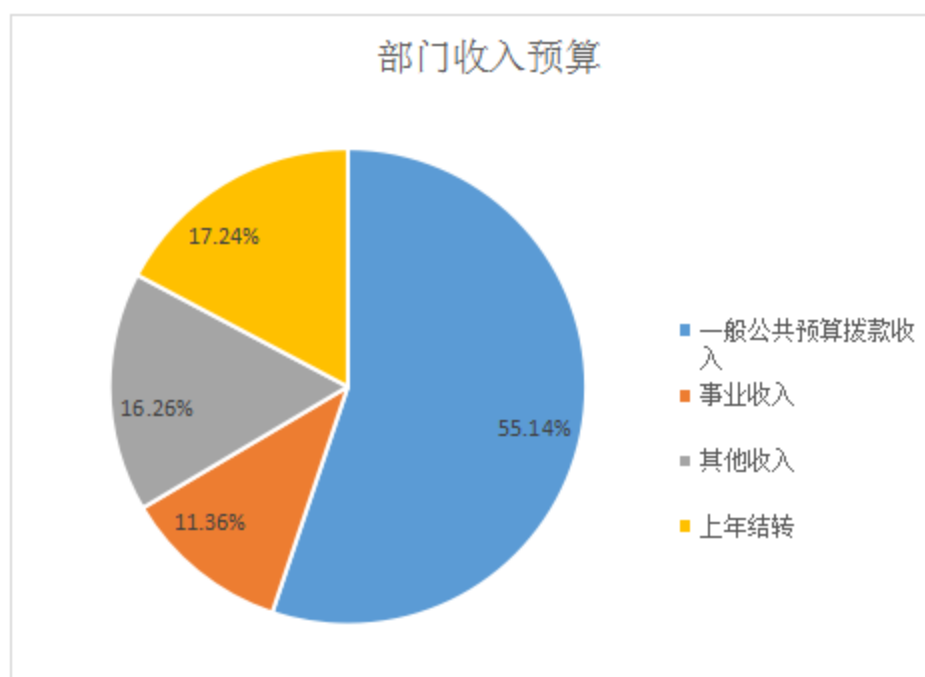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2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中国文联研修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上年结转；支出包括：教育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中国文联研修院 2022 年度收支预算 1056.59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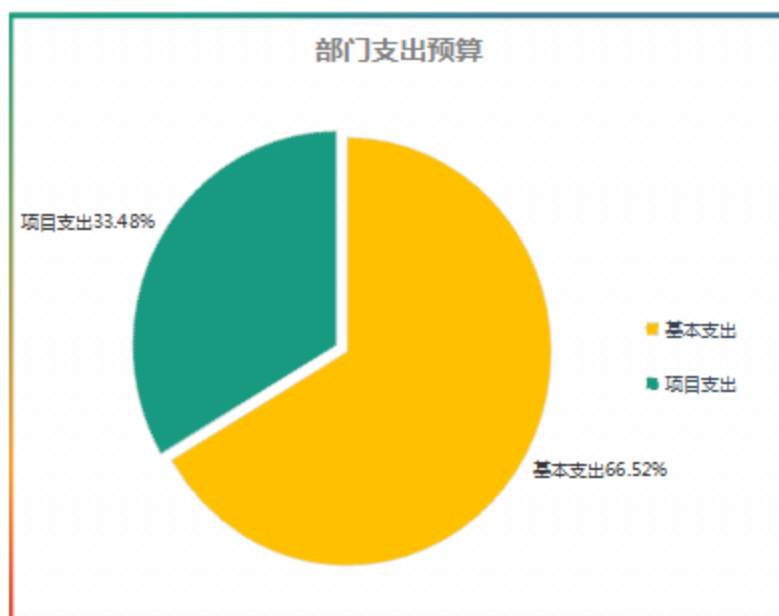
二、关于 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2 年收入预算合计 1056.5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82.56 万元，占 55.14%，事业收入 120 万元，占 11.36%，其他收入 171.84 万元，占 16.26%，上年结转 182.19 万元，占 17.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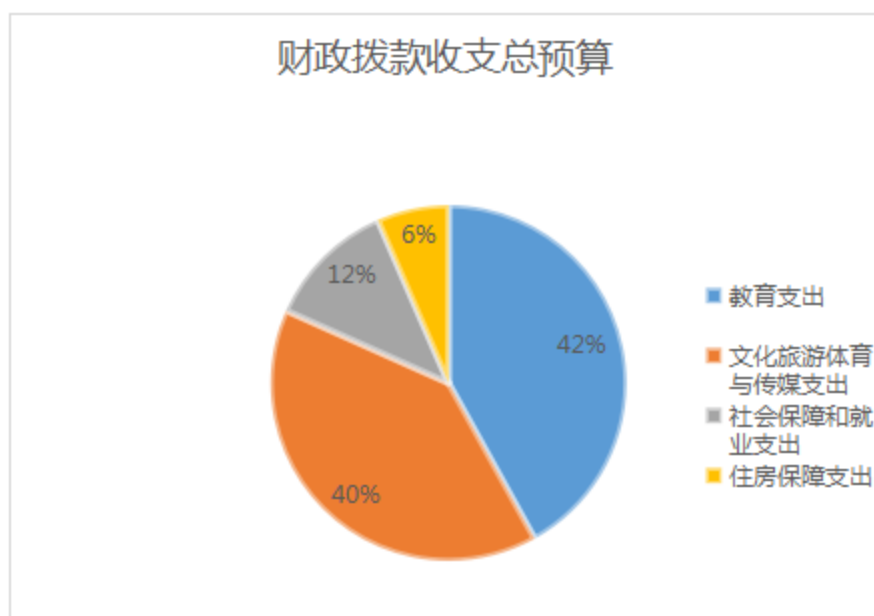
三、关于 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2 年支出预算合计 1056.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02.87 万元，占 66.52%，项目支出 353.72 万元，占 33.48%。



四、关于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08.28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本年收入 582.56 万元，上年结转和结余 125.72 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 297.25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81.2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5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6.19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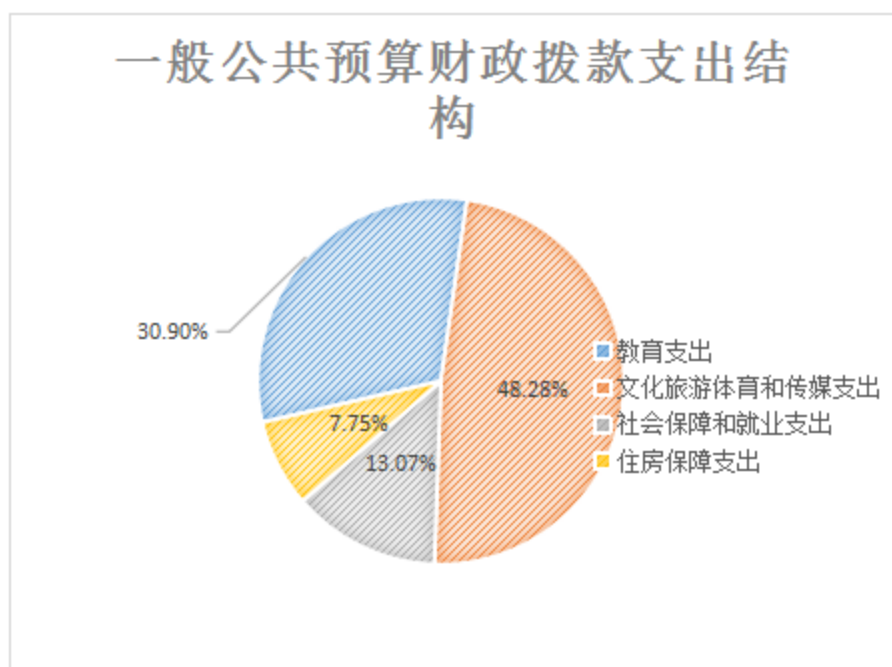
五、关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情况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总体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82.56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减少 8.88 万元，下降 1.5%。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预算结构分析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类）180 万元，占 30.90%；文化旅游体育和传媒支出（类）281.26 万元，占 48.2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76.13 万元，占 13.07%；住房保障支出（类）45.17 万元，占 7.7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具体情况

1.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项）2022 年预算 180 万元，与上年执行数持平。

2. 文化旅游体育和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2022 年预算 281.26 万元，与上年执行数持平。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50.75万元，与上年执行数持平。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25.38万元，与上年执行数持平。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预算24.19万元，与上年执行数持平。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2年预算3.9万元，与上年执行数持平。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2年预算17.08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4.2万元。

六、关于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402.5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40.6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61.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

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无形资产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的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3.0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8.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4.25万元。

（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12月31日，研修院共有车辆1辆，为机要通信用车。

（三）关于2022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研修院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二级项目1个，共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资金353.72万元。

1.项目概述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

九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文联十一大、中国作协十大开幕式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中国文联党组中心工作，注重增强研修培训在文联工作中的抓手和平台作用，以“加强文艺队伍建设，造就一大批德艺双馨名家大师，培育一大批高水平创作人才，提升文联系统干部履职尽责能力水平”为工作目标，把握规律、守正创新，扎实开展全国中青年文艺人才、少数民族地区文艺骨干、新文艺群体、基层文艺骨干、文联协会工作等各项研修培训，开展铸梦计划、携手铸梦工程等后续延伸活动，围绕研修培训主业开展调研、科研等一系列配套活动，切实发挥培训的主渠道、主阵地作用。

2. 立项依据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文艺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就文艺工作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讲话、回信，为新时代文艺工作的开展指明了方向。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坚定文化自信，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需要“加强文艺队伍建设，造就一大批德艺双馨名家大师，培育一大批高水平创作人才”。《中共中央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意见》要求，要建设德艺双馨的文艺队伍。中国文联文艺研修院作为中国文联直属的培训教育机构，在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文艺队伍建设方面责无旁贷。新时期，研修院按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体系完备、布局科学，把握规律、守正创新，延伸服务、以人为本”的工作总要求，围绕“中国梦”的时代主题，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大力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通过搭建跨领域、高层次的研修学习平台，团

结引导广大文艺工作者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推动跨界交流融合，促进文艺创作创新，帮助中青年文艺工作者推出更多精品力作，推动社会主义文艺事业繁荣发展。

3. 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中国文联文艺研修院组织实施。

4. 实施方案

文艺研修院在开展各类研修培训及后续延伸活动中，始终坚持“一条主线，六大理念”。

坚持一条主线，即是把马克思主义文艺观（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艺工作的系列重要论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德艺双馨的艺术人生态度教育贯彻于教学始终。坚持按需施教，把学员个人的需求、调训部门的组织需求、做好这个文艺岗位的职业内在需求统筹起来。坚持科研引领，强化科研的先导性、基础性和战略性作用，着力研究新时代文艺发展、文联工作的规律，研究新时代研修培训工作改革创新规律，研究新时代文艺人才、文联干部成长成才的规律，以科研成果指引培训研修工作科学开展。坚持跨界融合，集合多个艺术门类，开展跨门类跨领域的艺术研修。突出“四个融合”的办学理念，即不同艺术门类的融合，艺术传承与时代发展的融合，民族情怀与国际视野的融合，艺术与科技和市场的融合。坚持名师导引，发挥德艺双馨艺术名家在为人从艺方面的引领带动作用。坚持延伸服务，面向广大校友举办“铸梦计划”活动，通过开展主题研讨、作品交流、成果推介等活动，拓展研修服务平台，搭建合作桥梁，筑牢感情纽带，开展校

友之间跨班级、跨地区、跨领域的合作，推动研修成果转化和实现“出精品、出人才”的工作目标。举办“携手铸梦工程”，面向广大校友开展创作项目孵化资助和辅导扶持。加强“互联网+研修培训”平台建设，为学员提供行业资讯、在线学习、交流合作、推介展示等各项服务。坚持以人为本。首先是以学员为本，在研修培训工作中，牢固树立服务意识，从学员实际需求和文艺人才成长规律出发，全心全意为学员服务，做好教学保障、组织管理工作。以人为本，也是以员工为本，加强内部人才队伍建设，定期开展业务内训，加强团队建设和团队凝聚力。

除此之外，面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形势要求，统筹做好线上线下培训，注重发挥线上培训的优势，努力提升培训的针对性、有效性。

5. 实施周期

本项目长期实施。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0 年安排 297.25 万元，主要用于举办全国领军人物、中青年文艺人才、新文艺群体拔尖人才高研班，培训后续“铸梦计划”活动等师资费、食宿费、交通费等培训费用。

(一) 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文艺人才研修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中国文联文艺研修院					
项目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周期		3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540.00		执行率 分值 (10)		年度资金总额:		297.25	
		其中:财政拨款		540.00				其中:财政拨款		18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上年结转资金		117.25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				年度目标					
		为实现“造就一大批德艺双馨名家大师,培育一大批高水平创作人才”的总体目标,按照“体系完备、布局科学、延伸服务”的工作思路,将做好分层分类、整体推进,打造长效机制结合起来,以持续举办研修培训班为主要方式,培训对象覆盖各艺术领域领军人才、中青年文艺人才、新文艺群体拔尖人才,形成规模效应;在培训结束后,通过举办后续延伸活动,继续发挥团结、引领、服务作用。				2022 年拟举办 1 期全国领军人艺人才高研班,1 期全国中青年文艺人才高研班,1 期全国新文艺群体拔尖人才高研班,1 期培训后续“铸梦计划”活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天数	≥ 8700 人数*天数	20.0	数量指标	培训人·天数	≥ 2900 人数*天数	20.0	
			数量指标	培训班次	≥ 12 班次	20.0	数量指标	培训班次	≥ 4 班次	20.0	
			质量指标	培训结业率(%)	≥ 90 百分比	10.0	质量指标	培训结业率(%)	≥ 90 百分比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新闻报道数目	≥ 90 数目	30.0	社会效益指标	新闻报道数目	≥ 30 数目	3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效果满意率(%)	≥ 95 百分比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效果满意率(%)	≥ 95 百分比	10.0			

第四部分：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专业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指用于公用文化设施、艺术表演团体及文化艺术活动等方面的支出。

1. 文化活动（项）：指举办大型文化艺术活动的支出。

2.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方面的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

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1、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00%，最高不超过 12.00%，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 20 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2、提租补贴（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 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 90.00 元。

3、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 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

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